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95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 担保额度	已使用 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 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 子公司	公司	34,661.09	34,661.09	88,950	63,950	2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奉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

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333,380.18	2,747,883,332.97
负债总额	1,879,457,537.23	1,655,082,255.15
银行贷款总额	1,403,313,522.53	874,892,360.62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49,829.17	1,207,764,5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307,708.06	447,317,708.06
净资产	1,080,875,842.95	1,092,801,077.82
营业收入	244,213,474.58	282,734,140.66
利润总额	-24,497,041.61	-12,222,973.81
净利润	-21,812,874.08	-17,580,923.76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

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债权人,即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下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

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目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9,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950 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1,440.09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4,661.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4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2.18%。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百跃农牧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